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九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七百萬元，主要因為期內人民幣兌港幣貶值而產生約港幣五百萬元之匯兌虧損淨額所致（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淨額港幣一千萬元）。每股虧損為港幣 0.3 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港幣 0.2 仙）。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二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中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提所得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派發予各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基建業務，核心資產為浙江省杭州錢江三橋之 60% 權益。杭州錢江三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其位處浙江省內 104 國道，延綿約 5.8 公里，橫跨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為配合鄰近道路之改建工程，杭州錢江三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已封閉其南引橋主通道，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車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20%。因此期內通行費總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後)亦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減少港幣二千九百萬元或 19% 至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該南引橋主通道可望隨有關道路改建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而恢復正常運作。

由於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被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加上有關當局未有就有關通行費收費權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通行費收入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不予確認入本集團賬目內。本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去年同期一樣，均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不予確認入本集團賬目內之通行費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後)累計達港幣六億九千九百萬元。

上述之通行費收費權問題已交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

### 有關收費權問題及其仲裁進展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向國際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書，而杭州市市區公共停車場(庫)建設發展中心(即前稱「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簡稱「杭州收費處」) 為第一被申請人及杭州市人民政府為第二被申請人，藉此請求裁決(其中包括)第一被申請人及第二被申請人須繼續履行彼等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向合營公司支付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並且須承擔違約賠償、相關拖欠通行費及法律與仲裁費用。

國際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確認受理上述仲裁案件，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組成仲裁庭。仲裁庭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開庭審理此案，但未有結論，仲裁庭認為雙方應繼續協商尋求和解方案，就此合營公司已去信與杭州市人民政府聯繫。仲裁庭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要求雙方各自提交調解方案，以便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旬赴杭州就本案爭議進行調解。

本集團已從一所獨立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合營公司所享有之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年限，應與其經營期限為期三十年相同，所以本集團不相信杭州收費處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具有任何法律或合約基礎。按此，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形經營權之攤銷及計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杭州錢江三橋之經營期限與收費年限均同為三十年，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屆滿為準則。然而當局及/或杭州市交通運輸局之任何進一步回覆，以至仲裁案件之判決均存在不確定性。隨著上述事態發展，本集團或需重新考慮無形經營權之剩餘使用年期及/或可收回金額。

目前，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資產為杭州錢江三橋之 60% 權益。為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現正進行探討，以物色合適項目投資。假若本集團不再擁有杭州錢江三橋之經濟利益，而本集團屆時仍未能物色並購入合適投資項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以本公司未有足夠之營運規模或足夠之資產以支持其股份繼續上市為理由，而需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

## 展望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仲裁案件之進展，並繼續爭取與有關中國當局進一步磋商，務求為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一事，達致一個合乎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解決方案。

除非仲裁裁決或各方所達成之協議均令本集團滿意，又或本集團能物色合適投資項目並有理想收益，否則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或會繼續錄得經營虧損。

## 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四	-	-
直接成本		(24)	(19)
		<hr/>	<hr/>
		(24)	(1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		11	26
行政費用		(5)	(3)
		<hr/>	<hr/>
除稅前（虧損）/盈利	五	(18)	4
所得稅	六	-	(3)
		<hr/>	<hr/>
本期（虧損）/盈利		(18)	1
		<hr/>	<hr/>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	7
非控股權益		(9)	(6)
		<hr/>	<hr/>
本期（虧損）/盈利		(18)	1
		<hr/>	<hr/>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七	(0.3)	0.2
		<hr/>	<hr/>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八。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虧損）/盈利	(18)	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5)	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23)</u>	<u>9</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	12
非控股權益	(11)	(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23)</u>	<u>9</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無形經營權		375	394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676	-
非流動應收款		1	10
		<b>1,053</b>	<b>405</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九	55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	1,185
		<b>527</b>	<b>1,26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	17	18
本期稅項		1	1
		<b>18</b>	<b>1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9</b>	<b>1,24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62</b>	<b>1,64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	13
<b>資產淨值</b>		<b>1,552</b>	<b>1,63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面值		-	609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3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b>612</b>	<b>612</b>
其他儲備		<b>748</b>	<b>821</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360</b>	<b>1,433</b>
<b>非控股權益</b>		<b>192</b>	<b>203</b>
<b>權益總額</b>		<b>1,552</b>	<b>1,636</b>

## 附註

### 一 業績審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一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不同的意見。

### 二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三。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對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 三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第十二號及第二十七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對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之修訂所定義成爲一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該修訂提供綜合減免。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須於損益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並不符合成爲一個投資實體，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所述之抵銷準則。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因此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三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要求。其中，該修訂擴大對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披露要求。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至於其他發展方面，並未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及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58 條，新《公司條例》第 9 部份「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後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即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及於其第 9 部份在首次應用期間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並將主要只影響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四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中國內地基建項目業務之扣除營業稅後通行費收入。如載列於附註九，鑒於通行費收入流入本集團之不確定性，本集團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沒有確認於本期內之任何通行費收入（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兩期間之分部資料。本期間內之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而經營虧損為港幣 26,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9,000,000 元）。

### 五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攤銷	16	16
折舊	-	-
利息收入	(16)	(14)
外幣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5	(10)
	<hr/>	<hr/>



## 六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 本期撥備	3	3
—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	2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3)	(2)
	<u>-</u>	<u>3</u>

由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均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主要所得稅率為 25%（二零一三年：25%）。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務條約，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均為 5%。

## 七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9,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7,00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之 3,047,327,395 股（二零一三年：3,047,327,395 股）普通股計算。

## 八 股息

### (a) 屬於本中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 2 仙）	<u>61</u>	<u>61</u>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 八 股息（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內批准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內批准/ 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 2 仙)	<b>61</b>	<b>61</b>

## 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收代價款	<b>50</b>	68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b>5</b>	10
	<b>55</b>	78

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通行費收入。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錢江三橋之經營權）與杭州市市區公共停車場(庫)建設發展中心（即前稱為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杭州收費處」，乃杭州市一所相關政府機構）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合營公司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據此，杭州收費處需負責杭州錢江三橋（「錢江三橋」）的車流量測定和通行費結算支付工作），由杭州收費處代本集團收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由杭州收費處發出之信函。杭州收費處於該信函中提及，由於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三年暫定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終止，因此杭州收費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本集團。

## 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鑒於通行費收入流入合營公司之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沒有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杭州收費處暫停支付通行費予本集團之啓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之通行費收入（經扣除中國內地之營業稅後）人民幣 561,000,000 元或相等於港幣 699,000,000 元。因此，本集團亦沒有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杭州收費處代本集團已收取之任何錢江三橋應收通行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被確認之通行費收入（經扣除中國內地之營業稅後）總額為港幣 126,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55,000,000 元）。

此外，為保障合營公司之利益，合營公司已根據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書，藉此請求裁決杭州收費處及杭州市人民政府須（其中包括）繼續履行彼等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向合營公司支付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並且須承擔違約賠償、相關拖欠通行費及法律與仲裁費用。國際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確認受理上述仲裁案件。國際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開庭審理此案，但未有結論，仲裁庭認為雙方應繼續協商尋求和解方案，就此合營公司已去信與杭州市人民政府聯繫。仲裁庭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要求雙方於限期前各自提交調解方案，以便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旬赴杭州就本案爭議進行調解。

包括於以上應收代價款港幣 50,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8,000,000 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 27,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34,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5,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31,000,000 元）），有關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交易對手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鑒於每一交易對手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交易對手獲取抵押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估計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 十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1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	17
	<u>17</u>	<u>1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到期	1	1
	<u>1</u>	<u>1</u>

##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 重要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即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收費大橋（杭州錢江三橋）之經營權。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公佈（此財務回顧乃其中一部份）中所述，由於杭州收費處（誠如業務回顧中所定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繼續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本集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沒有確認通行費收入。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下列金額：

- (i)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無形經營權賬面值攤銷費用和維修及保養費用）港幣 24,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9,000,000 元）；
- (ii) 其他收入淨額港幣 11,000,000 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港幣 15,000,000 元，惟被於本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1.0% 而引致外幣兌換虧損淨額港幣 5,000,000 元而抵銷）（二零一三年：港幣 26,000,000 元，其中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港幣 13,000,000 元及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1.8% 而引致外幣兌換收益淨額港幣 10,000,000 元）；
- (iii) 行政費用港幣 5,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3,000,000 元）；
- (iv) 本期內並無所得稅支出（二零一三年：所得稅支出港幣 3,000,000 元，主要包括以往年度所得稅撥備少計之港幣 2,000,000 元）；及
- (v)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虧損港幣 9,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000,000 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9,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7,000,000 元）。

儘管杭州收費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暫停支付通行費收入予本集團，杭州錢江三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所產生之通行費收入為港幣 126,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55,000,000 元），按期減少 18.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使用杭州錢江三橋之每天平均車流量為 62,133 架次（二零一三年：77,215 架次），按期減少 19.5%，主要原因是由於為配合西興互通道路改建工程（即杭州機場路項目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份展開，並導致杭州錢江三橋封閉其南引橋主通道，以致杭州錢江三橋南岸之交通被轉移到另一幹線，令車流量顯著減少。

###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1,148,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85,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三年：零）。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1,148,000,000 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非任何有關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而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安排之合約方。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倘若本集團簽訂新銀行借款）及匯率風險（乃有關自其投資於中國內地以人民幣計值之基建業務、及並無作出對沖安排之位於香港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各方。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57 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3,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3,000,000 元）。

## 其他資料

###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八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及遵守系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董事局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及李達民；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梁希文。